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使用说明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25 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综合评估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现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 工程总承包项目范围内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中有任一项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工程总承包单位。非单独立项的专业工程不得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发包（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除外）。

二、 招标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招标的范围和内容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相应的公告中，明确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以及资格评审的方法、标准。

三、 工程总承包招标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后审，不得采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四、 资格审查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

五、 以下条件为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设计、施工资质类别、等级和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无要求的除外）；

（五）投标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六）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2.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数量只能设置 1 项，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业绩是指与发包工程相类似的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或者监理业绩，类似业绩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条执行）。

3.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

（七）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近 2 年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

（二）近 1 年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三）近 5 年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 投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中相应设计阶段的编制深度要求(施工图设计文件除外)。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八、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包括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工程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在初步设计完成后进行招标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可以不采用两阶段评标。如果采用，则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项目管理机构以及工程业绩、资格审查材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工程总承包报价。

九、 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一）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二）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三）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四）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五）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十、相关概念定义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0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8000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0万元-10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3000万元-8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0万元-5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2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0万元-5000万元的房屋建筑和800万元-3000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0万元-2000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300万元-1000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二）技术复杂工程

1.房屋建筑：建筑高度100米以上、单跨跨度39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75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120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市政工程：断面面积25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1000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45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2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10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10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50%以上）。

3.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5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工程总承包、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立铠精密科技项目一期二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XQ202610008

标段编号：WXXQ202610008-X0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业主）、

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1 月 5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4
1. 招标条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资格审查办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其他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联系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错误!未定义书签。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 31
1 总则 31
1.1 项目概况 3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32
1.6 保密 32
1.7 语言文字 32
1.8 计量单位 32
1.9 踏勘现场 32
1.10 投标预备会 32
1.11 分包 33
1.12 偏离 33
1.13 知识产权 33
1.14 同义词语 33
2 招标文件 3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4
2.4 最高投标限价 34
2.5 暂估价招标 34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4
3 投标文件 3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4
3.2 投标报价 34
3.3 投标有效期 35
3.4 投标保证金 35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
4 投标 3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3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6
5 开标 3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36
5.2 开标程序 36
5.3 开标异议 37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37
7 评标 37
7.1 评标委员会 37
7.2 评标原则 38
7.3 评标 38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8 合同授予 38
8.1 定标方式 38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39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39
8.4 签订合同 39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0
9.1 重新招标 40
9.2 不再招标 40
10 纪律和监督 40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0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0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1
10.5 投诉 41
11 解释权 41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组建评标委员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第一阶段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第二阶段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投标人得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评标争议处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无效标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组建评标委员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第一阶段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第二阶段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投标人得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评标争议处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无效标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评标办法前附表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评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1 初步评审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组建评标委员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评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1 第一阶段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2 第二阶段评审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4 投标人得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7 评标争议处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定标程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1 定标委员会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2 定标标准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3 定标方法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4 确定中标人 ..... 错误!未定义书签。
6.无效标条款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42

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1 评标方法 53
2. 评审标准 53
2.1 初步评审标准 5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3
3. 组建评标委员会 53
4. 评标程序 54
4.1 第一阶段评审 54
4.2 第二阶段评审 54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55
4.4 投标人得分 55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6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4.7 评标争议处理 56
5. 定标程序 57
5.1 定标委员会 57
5.2 定标标准 57
5.3 定标方法 57
5.4 确定中标人 57
6. 无效标条款 5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6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65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06
1. 项目清单综合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设计计价原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施工计价原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采购计价原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其他说明： .....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08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0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0
目录 111
一、封面（商务标） 112
二、投标函 113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6
四、授权委托书 117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118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119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21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122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23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4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125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26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127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128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 ..... **错误!未定义书签。**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29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130
十八、封面（经济标） 131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 132
二十、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133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134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 1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详见外网发布的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项目业主）、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和风路 26 号汇融商务广场 G 栋（2 号楼） 联系人：　陆凌艺 电话：　0510-68080262 电子邮箱：/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江苏嘉朗创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无锡市滨湖区建筑西路 599-4（4 号楼）八楼 803 室 联系人：裴雪英 电　话：0510-83707889 电子邮箱：3428045458@qq.com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名称	立铠精密科技项目一期二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1.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1.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本工程属于 □政府投资项目☑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其他
1.2.2	出资比例	其他国有：1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标范围	（一）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并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阶段涵盖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专项深化设计的复核确认、竣工图编制等；专业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暖通、精装修（包括家具、软装、白色家电设计等）、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设计（若需）、消防专项设计、人防（包含方案、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等）、景观设计（包括红线外景观设计）、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智能化、BIM 设计（需满足审图报审要求）、幕墙设计、门窗栏杆、室外装饰及屋面深化设计、钢结构（若有）、照明设计（含建筑泛光、室内照明、场地照明等）、室内外及地下室 CI 标识及道路划线（含标识标牌及标识导视）、范围线内小市政（室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系统、消防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弱电系统、供电系统、热力系统、其他专业单位管沟等）、抗震支架、特殊消防（如有）、雨水回收（如有）、厨房、光伏设计、水土保持、绿色建筑咨询及绿色三星设计标识申报、其他外部单位设计图纸合图工作等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阶段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内容以及项目估算概算、各专项设计的估算概算等，以及上述设计范围内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确保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招标答疑，安排专业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参与项目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设计图纸复核及竣工图核查工作。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包括供配电工程（110kV 变电所内土建、所有变电所设备及进线、三网合一设计），燃气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程，自来水专项。 （2）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暖通（含空调）、拆除工程（含原固废处置、管线拆除及绿化迁移）、精装修、基坑支护、装配式、消防、人防、景观及道路（包括地块内全部景观，具体范围以经签确的施工图纸为准）、智能化、室内综合管线、幕墙及屋面、门窗栏杆、钢结构、照明（含建筑泛光、室内照明、场地照明等）、室内外及地下室 CI 标识及道路划线（含标识标牌及标识导视）、红线内小市政（室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系统、消防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弱电系统、供电系统、热力系统等）、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综合支架、厨房、光伏等所有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不包括：供配电工程（110kV 变电所内土建、所有变电所设备及进线）、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燃气，上述工程配套红线范围内的桥架、室内外管路的开挖及埋设、机房土建部分由承包人完成，其余均由专业单位完成。 （3）采购部分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甲供材料设备的运输、接收、保管、安装。不包含数据机房、监控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家具、软装、家电。 （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等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人防、节能、环保、职业卫生、规划核实等各项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等。 （5）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6）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1.3.2	要求工期	总工期要求：188 日历天。其中： 设计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 施工开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5 日 工程竣工日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结构出±0:2027 年 2 月 7 日 主体封顶：2027 年 4 月 18 日 消防验收：2027 年 6 月 7 日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投标人须无条件遵照执行。项目施工阶段凡因设计原因引起的各种设计变更、补充设计，招标人对该部分设计费用均不予以计取。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产品定位要求；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
1.5.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人支付 □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见招标公告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分包内容要求： 1.1 除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外。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1）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工程、机电工程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进行分包。（2）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2.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40% 。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 %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3.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 17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6 年 11 月 19 日 17 时 00 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	金额：27500 万元 其中：计算方法： 本工程投标报价包括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限额设计； 其中，(1)设计费最高限价：517 万元（分项限价详见“各分项报价明细表”）。(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为 25810 万元（其中管线绿化迁移、三通一平：98 万元、拆除工程：1757 万元、废水池清理工程：400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含改造、精装修工程、空调及厨房设备）：20252 万元、室外工程 3128 万元、设备电梯 175 万元）；(3)暂列金额 1173 万元（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 注：①设计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暂列金额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②不得改变暂列金额，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	暂估价招标	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_____/_____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商务标： ☑第一阶段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 ☑资格审查资料（含资格审查业绩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工程业绩材料（评标业绩材料）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其他：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 2.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3、定标材料（如有） ☑详见定标方案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第二阶段投标函；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库信息系统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企业资质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工程总承包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 ☑定标材料（如有） ☑ 如联合体投标的成员单位相关资料无法从诚信库中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 **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0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6 年 8 月- 2026 年 10 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 □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 ☑（1）提供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 （2）提供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的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8 月—2026 年 10 月的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关劳动关系证明）。 ☑评标及定标阶段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其他合同形式：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合同条款。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 ☑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 其他形式： □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 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 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无锡分行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 （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并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在开标后通过信用中国（江苏无锡）网站“第三方报告公示”栏目进行核实；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②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加盖无锡市信用报告备案专用章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
3.4.4(3)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 ☐ 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允许 ☑不允许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	☐不采用 ☑采用，具体规定：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要求：①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②文字采用“黑色”，不允许出现彩色图片，如有必要，可配以黑白图片(或照片或图表)、辅助说明(图片(或照片或图表)内字体不做要求)。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包括目录页索引页码)、页眉、页脚。③必须在暗标第一章正文前同时上传“暗标目录”。“暗标目录”不计入技术标页数内。④所有页面一律采用 A4 页面竖向。 方案设计文件暗标要求：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6	其他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盖章要求：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其联合体协议书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JSTF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12 月 15 日 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 ）：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吴分中心（新吴区交大联云科技园停车场1楼）开标室。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及签到，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开标当日，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开标不需要授权委托人及项目负责人出席开标会议，请各投标人于“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中按时递交投标文件即可。注：招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采用两阶段开标 解密投标文件：具体开标程序以系统为准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6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2人，其他专家库随机抽取。
7.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是 1.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7 名。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___名。
8.1.1(A)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7 名 。
8.1.1(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时定标方法	1.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
8.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内容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内容：中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价、中标工期和招标人定标理由及依据等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 ☑是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其他：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 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 与履约担保等额
10.5.1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无锡市新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0595084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3份。 2.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80%收取。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 3.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的规定提出的对本工程招标投标方面的异议，招标人不予受理。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30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投标人提前做好在线答复澄清的条件（电脑、网络、CA锁等），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也会通过短信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同意后，可采用线下询标。 6.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其他要求：①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担保、信用承诺办理指南》实行。②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③新吴区保证金业务咨询电话：0510-85253039、85253025（仅咨询保证金）。④《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2023年9月1日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x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85021851。 7.依据《无锡高新区（新吴区）关于限制建筑施工事故责任企业承接政府投资建设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项目专题会议纪要》锡新专会纪〔2021〕88号规定“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1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1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一般安全生产事故，死亡2人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区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2年后方可解除；凡在我区范围内发生较大及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死亡3人及3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企业，自事故责任认定之日（政府对事故调查报告批复之日）起在我区范围内停止投标资格，并禁止新参与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责任企业惩戒措施直至参与的我区所有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超过对应亡人数年限后方可解除。” 8.依据苏建质安〔2022〕198号文件规定“1.凡发生一般事故的，事故所在地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在10个工作日内在本级住建部门官网通报事故情况，通报中要对发生事故的施工企业和监理企业在事故所在地设区市范围内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不少于3个月。2.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省内施工企业和省内外监理企业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省内施工企业限制期至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处罚结束，我厅官网事故通报中将标注限制解除时间；监理企业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对其作出相应处罚后，厅官网发布解除限制通知。3. 省外施工企业发生事故的，自厅官网通报事故信息之时起，施工企业在全省范围内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发布通报，暂停其进苏建筑业企业信息登记资格，收回其《江苏省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手册》。省外施工企业注册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结束并回函我厅后,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中撤除通报，限制期解除。4、在我省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对有责任的本省施工企业继续实施顶格处罚，一律按照上限期限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5.上述“不得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或签订合同的项目外，停止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新的工程项目”是指除已发布中标公告的项目外,停止通过招投标承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9.请各投标单位将评标办法中2.2.4（1）“方案设计文件”上传至投标系统“EPC设计方案（设计文件）”端口。上传文件格式为 RAR、ZIP 压缩格式，文件存储大小须＜2GB（投标单位如有特殊情况请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若未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情况，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压缩文件名称为“方案设计文件”，文件名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压缩文件中各子项文件名称请按照本项目评标办法2.2.4（1）方案设计文件定量评审表载明的“评分因素（偏差率）”名称编制。特别提醒：目前平台仅开通一个端口上传设计文件，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仍需在招投标系统内方案设计文件的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点上传空白页。投标单位上传的“方案设计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成功的为准（自行检查是否上传成功），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能传输成功，所有可能产生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本项目设计文件为暗标形式，所有单位上传的“方案设计文件”需符合招标文件暗标要求。 10.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 11.鼓励各投标单位积极办理全国互认移动CA，可实现一地办理，全国互认。具体办理流程详见：“关于进一步推广移动数字证书（CA）全国互认服务的通知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2.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http://49.77.204.17:7082//isztk/#/login?redirect%2Fogin%3Fredirect%3D%252F），并将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的所有资料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http://ggzyjy.wuxi.gov.cn/doc/2025/03/31/4532925.shtml”. 14.为确保招投标活动正常开展，请投标各方主体及时进行省统一主体库注册（https://49.77.204.17:7086/jsztk/#/login?redirect=%2F），并将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委员会评审涉及的所有资料上传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各类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业绩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15.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5）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6）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8）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未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

（9）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项目清单；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8）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以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技术标准和要求、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5.2.1 **两阶段开标**

第一阶段开标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3）按招标文件规定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4）公布开标结果；

（5）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6）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7）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1）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2）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3）公布开标结果；

（4）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5）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6）全部开标结束。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6.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误差、报价合理性、报价完整性（漏报或未报）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6.2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6.3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4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清标）报告。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

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报告。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 10.5 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8.1.1(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标准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江

苏省评定分离相关现行文件，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A）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2（B）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

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招标失败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9.1.3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4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5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6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7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

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5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评标办法前附表

适用于可研之后的总承包招标

条款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不排序的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第二阶段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作要求的除外）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诚信承诺书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编 列 内 容
2.2.1	分值构成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35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 分）： 6 分 项目管理机构（≤3 分）： 2 分 工程业绩（≤3 分）： 0 分 其他评分因素： 0 分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工程总承包报价： 定性评审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方法一：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二：

			以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3.5%、4%、4.5%** （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3.5%、4%、4.5%、5%、5.5%、6%、6.5%、7%中确定四个及以上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 **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	**偏差值=|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 分 标 准**
2.2.4 (1)	方案设计文件（≤35 分）	☑设计说明（2-4 分）：4 分	1．设计说明能对项目解读充分，理解深刻，分析准确，构思新颖。 2．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 3．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 4．各专业设计说明。 5.投资估算与经济评价。
		☑总平面布局（6－8 分）：8 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建筑功能（7－9 分）：9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建筑造型（2－4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分）：__4__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结构方案（1－3分）：__3__分	1．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设备方案（1－2分）：__2__分	1．功能介绍、规划构思与布局新颖、合理。 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 3．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 4．停车位布局合理可行。 5．是否满足消防间距要求、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 6．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
		☑绿色建筑（含建筑节能）（1－3分）：3 分	1．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工艺系统流程设计符合设计任务书要求，且先进合理。 3.对项目的设计思路把握准确、设计合理
		☑设计深度（1-2分）：__2__分	1.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合理。 2．立面造型、比例尺度和谐美观，建筑的功能和形式统一。 3．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4．对设计的规划分析图、鸟瞰图、透视图、平立剖面图、交通分析图、模型等进行评比。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方案设计文件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2.4 (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报价评审（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	取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最少的__7__名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绝对值相同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评标价低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也相同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第一阶段排名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总体概述（1-2 分）：__2__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30 页
		☑设计管理方案（≤ 1 分）：__1__分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15 页
		☑施工管理方案（1-2 分）：2 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30 页
		☑采购管理方案（≤ 1 分）：1 分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不超过 15 页
		□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1 分）：　分	对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的使用等内容进行评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 2 分）：__/__分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评标环节陈述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的主要内容或者现场回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以书面为主），评分分值控制在 2 分以内。评标委员会拟定答辩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	/
		□其他（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标准）（≤1 分）：__/__分	_____/_____	不超过__/__页
		注： 1.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篇幅要求：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0.01 ☑0.02 分。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		

		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	
2.2.4 (4)	项目管理机构（≤2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情况及取得的专业类别、技术职称级别、岗位证书、执业资格、工作经历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一定的标准进行评分。 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拟派施工负责人外，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需配备以下人员： 1、施工项目经理：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2、技术负责人：具备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设计人员包括： ①设计负责人1名（具备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②建筑专业负责人1名（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③结构专业负责人1 名（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注：以上人员不可兼任，符合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2 分，缺一项得 0 分。以上人员提供所在企业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或有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6 年 8 月至 2026 年 10 月的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月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社保证明）及相关有效的注册证书、岗位证书、职称证书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2.2.4 (5)	工程业绩（≤3 分）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_/_ 分	对单位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_/_分，最多评_/_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1）。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以联合体方式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分值计算方法为：牵头方按该项分值的 100%计取、参与方按该项分值的 60%计取。 3.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只对参加本次投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的工程业绩加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2 分）：/ 分	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及以上的工程总承包业绩加分，每有一个加_/_分，最多评_/_个业绩，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如仅有类似设计业绩乘 0.8，如仅有类似施工业绩乘 0.7。 注：

			1.类似工程业绩要求见招标公告第 3.4（2）。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 2.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除法律法规不予认可的情形外，其他不予认可的情形见《使用指南》。
2.2.4 (6)	其他评分因素	/	/
评标的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分/评审标准**
4.1.3		设计文件合格分	合格分：21（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
4.1.3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数量	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前提下，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6 个及以上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15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带入☑不带入
定标程序			
条款号		**条 款 内 容**	**评审标准**
5.1.1		定标委员会人数	**5 人**
5.2.1		定标标准	定标因素和定标标准 投标报价（N=3）：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N=5）：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N= 5）：拟派项目管理机

		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 。 ☐拟派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N= ）： ☑投标人的方案设计文件（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设计范围、深度及设计质量部分为准，定标委员会对设计文件的评价高的企业优于评价低的企业。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答辩（N= 5）：答辩题目数量为 1 题(答辩题目范围“主要围绕本工程的方案设计文件、施工管理方案、采购管理方案、内外部关系协调等”方面出题)，由定标委员会现场每人出 1 道答辩题目，答辩题目通过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系统在本项目题库中随机抽取。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应采用书面答辩，并采用暗标方式评审或评价,定标委员会拟定题目时，应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请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于定标开始时间（待确定定标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以手机短信形式发送到中标候选人授权委托人手机）之前（开标室）门口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负责人答辩。参加本次项目负责人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与评标通过的项目负责人保持一致，若发现不一致的，取消其答辩资格。本项评分由定标监督人员编制暗标编号、定标委员会票决、定标监督人员进行得票汇总。注:①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②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N= ）： ☐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的履约评价（N= ）： ☐近两年内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情况（N= ）： ☐近两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N= ）： ☐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N= ）： ☐定标会当日从“信用中国”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记录情况（N= ）： ☐定标会当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情形（N= ）： ☐投标人第三方信用报告中的信用得分或者评级（N= ）：

		□近两年内因投标人原因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N= ）：_____ 招标人确定不少于 5 个定标因素，明确各定标因素的定标标准。N 为各定标因素的最优票数，由招标人结合项目类型特点和实际需求确定，取值范围为 3-5。
5.3.1	定标方法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各定标因素进行评价比较后票决，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如同一定标因素有 a 家中标候选人得票相同均为 n 票，则紧排在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为 n-a 票，直至为 0 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全部定标因素累计总票数高低确定中标人及中标候选人排序。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 票决规则如下：再次票决时，得票数相同的单位，价低者更优；得票数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优劣顺序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参考格式

第一阶段评审汇总表（技术标+商务标）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标得分	商务标得分	总分	是否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

招标工程名称：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价	评标基准值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签名：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方案设计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值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方案设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工程总承包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工程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组建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3.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程序

4.1 第一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1.1 初步评审

4.1.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1.4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1.2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4.1.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方案设计文件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4.1.2.2 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C；

4.1.2.3 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D；

4.1.2.4 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E；

4.1.2.5 按本章第 2.2.4（6）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分因素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F；

4.1.3 在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得分不少于设计文件总分值的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A+C+D+E+F

4.1.4 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 第二阶段评审

公布第一阶段评审情况，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工程总承包报价

文件，评标委员会仅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4.2.1 初步评审

4.2.1.1 投标人出现本章“**6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2.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详细评审

4.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文件，按照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4.2.2.2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对于工程总承包报价的评审，应当将设计费、设备费、施工费和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合成一个总投标报价评审。

4.3 评标过程计算要求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4.4 投标人得分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不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4.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4.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B）款规定，按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6.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4.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明确记录中标候选人的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依法进行评标结果公示。

4.7 评标争议处理

4.7.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2）集体讨论；

（3）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4.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7.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5.定标程序

5.1 定标委员会

5.1.1定标委员会人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5.2 定标标准

5.2.1定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3 定标方法

5.3.1定标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4 确定中标人

5.4.1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召开定标会，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标准和方法、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情况等；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和投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中标候选人的评价意见和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最终确定中标人的推荐理由。推荐中标人的理由须包含依据定标标准各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的比较情况以及综合评价择优推荐中标人的理由。

5.4.2定标会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择优确定中标人。

5.4.3定标过程应当同步录音录像，录音录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

6.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的价格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2）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6）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设计文件（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28）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立铠精密科技项目一期二区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立铠精密科技项目一期二区工程 。

2. 工程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士路与新华路交叉口西南侧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锡新数投备〔2026〕1074 号 。

4. 资金来源： 自筹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4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58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拟对原有建筑进行提升改造，宿舍食堂楼及大门为新建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其中宿舍楼地下室面积约 6000 平方米），综合楼为改造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最大建筑高度为 42.15 米，最大层数 9 层，单体最大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约 50000 万元。

6. 工程承包范围：（一）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全部设计工作，设计阶段涵盖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以及施工期间设计服务、专项深化设计的复核确认、竣工图编制等；专业涵盖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暖通、精装修（包括家具、软装、白色家电设计等）、基坑支护设计、装配式设计（若需）、消防专项设计、人防（包含方案、施工图、平战转换预案、人防标识标牌等）、景观设计（包括红线外景观设计）、绿建设计、海绵城市、智能化、BIM 设计（需满足审图报审要求）、幕墙设计、门窗栏杆、室外装饰及屋面深化设计、钢结构（若有）、照明设计（含建筑泛光、室内照明、场地照明等）、室内外及地下室 CI 标识及道路划线（含标识标牌及标识导视）、范围线内小市政（室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系统、消防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弱电系统、供电系统、热力系统、其他专业单位管沟等）、抗震支架、特殊消防（如有）、雨水回收（如有）、厨房、光伏设计、水土保持、绿色建筑咨询及绿色三星设计标识申报、其他外部单位设计图纸合图工作等本项目的所有设计（含专项设计）、施工阶段深化设计、设计配合内容以及项目估算概算、各专项设计的估算概算等，以及上述设计范围内各项评审的专家费用、评审费用（不含施工图审查费用），配合做好相关报建

及验收工作，确保施工图审查等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配合施工图预算编制和招标答疑，安排专业设计师常驻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及确认；参与项目主体验收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并进行总体设计、设计图纸复核及竣工图核查工作。本项目设计范围不包括供配电工程（110kV变电所内土建、所有变电所设备及进线、三网合一设计），燃气工程，自来水专项。

（2）项目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所涵盖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强电+弱电）、暖通（含空调）、拆除工程（含原固废处置、管线拆除及绿化迁移）、精装修、基坑支护、装配式、消防、人防、景观及道路（包括地块内全部景观，具体范围以经签确的施工图纸为准）、智能化、室内综合管线、幕墙及屋面、门窗栏杆、钢结构、照明（含建筑泛光、室内照明、场地照明等）、室内外及地下室CI标识及道路划线（含标识标牌及标识导视）、红线内小市政（室外管线综合、室外给水系统、消防系统、雨水系统、污水系统、弱电系统、供电系统、热力系统等）、抗震支架、雨水回收、综合支架、厨房、光伏等所有工程。本次招标施工内容不包括：供配电工程（110kV变电所内土建、所有变电所设备及进线）、通讯、广电、三网合一、燃气，上述工程配套红线范围内的桥架、室内外管路的开挖及埋设、机房土建部分由承包人完成，其余均由专业单位完成。

（3）采购部分内容：施工承包范围内材料、设备的采购、制作、安装、调试、试运行、相关各类技术培训及质保期维保服务以及甲供材料设备的运输、接收、保管、安装。不包含数据机房、监控机房设备采购及安装、家具、软装、家电。

（4）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及移交等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竣工验收（含消防、人防、节能、环保、职业卫生、规划核实等各项专项验收）、竣工资料城建归档、工程备案、移交（含培训工作）、保修服务等。

（5）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6）其他工程总承包服务内容：协助配合发包人办理项目相关所有手续、办理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及备案，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移交工程及全部验收资，包括全过程报批报建、施工审批手续、竣工验收归档直至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备案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养护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养护责任等总承包的全部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以发包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_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的要求；符合项目产品定位要求；设计文件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物资采购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设计费、拆除工程采用固定单价（部分设计费及固定资产保护性拆除为固定总价，具体详见报价清单），施工采购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形式（拆除工程除外）。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签章部分说明：以下系发包人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与承包人 签署之《立铠精密科技项目一期二区工程工程总承包》之签章部分）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投标过程中的投标人的承诺书；(7)投标函及其附录；(8)合同总价及组成；(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合同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总承包模式（EPC），为交钥匙工程。主要包括本工程的方案设计（含设计估算）、初步设计（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材料采购、设备购置并安装、施工手续的办理、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移交、保修期内的维修等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建设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以下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及江苏省、无锡市现行的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无锡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国家行业和地区现行最新的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协商；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协商。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和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补充协议或变更（如有）；(2)合同协议书；(3)合同条款专用部分；(4)中标通知书；(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6)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投标过程中的投标人的承诺书；

(7)投标函及其附录；(8)合同总价及组成；(9)技术标准和要求；(10)投标文件；(11)发包人要求。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立项报告、勘察资料的电子版（如有），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日内向承包人提供以上资料的电子版一套。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①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 3 份符合要求的工程设计计划书。②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程手续的相关资料，全套投标文件（纸质版及电子版各一套），设备（提供满足发包人要求的证明材料）、人员、材料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项目危险源分析评价，专业分包（若有）备案表，安全专项方案。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邻近工程的进度情况；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 3 份。③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及竣工备案资料。④设计图纸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开工期必须提交至少 8 份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图纸（全套）。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函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本工程施工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使用；否则，承包人应当对发包人进行赔偿，数额相当于支付设计机构的设计费用。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所采用的技术和产品，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合法权益，否则需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本项目的设计图纸归属发包人，双方约定保密，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临时办公区域、生活区域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水、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电以箱变为分界点，前端设备及施工费（含箱变）按实计取，箱变后接电相关费用纳入合同价款中。水电费结算方式：由承包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涉及水、电的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外计算。临时办公网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申请并承担相关费用。

临时排水：现场临时排水、排污的接管手续申报及排水、排污处理设施投入由承包人负责，应取得相关临时许可证，且应配备相关沉淀及隔油设施后方能进行排放。

临时开口：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单独计取。

（2）施工场外的道路已开通，施工场内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开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均由承包人提供。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承包人予以协助，承包人应派专人协助发包人收集、送达、领取相关资料及有关手续的填报工作。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校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发包人双方在监理人的见证下进行现场测量控制点的校验，并由承包人提供书面报告，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

（6）开工前：发包人组织设计、监理等相关单位对施工图纸进行初次会审交底，以后根据施工组织设计进一步组织对施工图纸的会审和详细交底。

（7）发包人负责召集相关单位对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交底；由承包人对所有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及其他保护物进行保护，计入合同价中。

（8）工程施工场地、办公场地等临时设施空间紧张，承包人自行勘查自行报价，投标报价时须充分考虑相关措施费用（其中监理人办公室不少于 2 间，代建单位及业主办公室不少于 2 间，审计办公室不少于 1 间，现场会议室不低于 50 平米；各办公室和会议室的水电暖网、所需办公桌椅及相关开办设施设备需配备到位，项目完工后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双方可协商调整）；现场材料堆放、机械及脚手架延期、临设延期等费用均考虑在本次合同价内，结算时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工程造价，若因特殊情况导致该部分费用增加，相关费用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计入结算。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签订合同后，相关书面的资料一份。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在支付预付款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提供与履约担保等额的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工程总承包实施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不合格材料；(4)拆除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不合格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它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6)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7）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8）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_____；

工程师权限：_____/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另行协商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另行协商 ；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另行协商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另行协商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另行协商 。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限额设计，确保设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规范的规定，和切合当地的规范、技术要求。所有设计图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国家）及地方颁发的有关规定。若发包人需采用其他国家与地区的先进技术和材料设备，且国家尚无该种规范或技术规则时，发包人需同承包人在技术可行性上协商，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报请国内有关管理部门，经其同意后采用。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设计图纸的编制深度、规模和程序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图设计深度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

（2）承包人须做到设计合理。承包人应统一各专业设计的技术标准，统一出图格式、图纸规格，图纸分专业分册装订、签章。承包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承包人应保证设计图纸准确无误。

(3)负责对该合同项目的所有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及补充。若因设计质量不合格而被要求返工，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由此产生的现场增加工作量对应造价的 1.5%；若因此造成质量事故的，除扣上述违约金外，设计人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损失、向第三方赔付的费用、整改费用、运维损失、维权成本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设计人款项中扣除相应赔偿金额；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上述规定外，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设计承包人其他处罚。如设计人自行向保险公司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一旦发生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损失，可由保险公司理赔。相关投保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并视为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5）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合同价中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30 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

（6）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7）承包人不能接受发包人以外的任何关于设计变更方面的请求，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该部分的设计费用，并追索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

（8）承包人在设计服务期内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主设计师，必须经发包人同意。

(9)承包人的设计成果如不能通过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并且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完善(一般为 7 天，除非双方另有约定)，或是承包人拒绝修改而导致再次还是无法通过评审或审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并按国家相关规定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合同生效后，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并支付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作为违约金。

(11)承包人现场服务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或承包人不能胜任本设计任务等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应更换设计人员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12)承包人确认:每阶段工作汇报或完成后，须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并明确通知承包人开展下阶段工作后，方能进行下阶段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视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情况、质量及项目发展情形，决定是否进行下阶段工作；若发包人决定后续工作中止或不再进行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双方按照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阶段进行结算。

(13)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

(14)承包人确保提交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著作权以及其他知识产权)，否则承包人应当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发包人遭受的行政处罚、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5)本工程项目中，承包人在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应当注明有关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并要求技术指标具有通用性。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选样时，承包人应予以配合。承包人应对特殊材料提供材料样板。

(16)承包人现场服务:

①项目在施工中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如有改变，承包人应严格审核并书面确认是否达到施工图设计所要求的技术要求。

②承包人应配合施工进度，并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在该工程施工期间定期(每周不少于一次)委派专业设计人员到现场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与设计图纸有关的问题，并接受发包人及代建单位、监理单位对设计中有关问题的咨询(但不替代现场管理的职责)。发包人定期召开施工、设计协调会，承包人必须由设计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参加，及时解决应由承包人解决的问题。如发包人认为根据工程项目进度需要增加会议次数，承包人也必须出席，并不得因此另行收费。

③在发包人要求下，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参加技术谈判，提供选型和鉴定意见。若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而更换设备及其型号并导致施工图要修改时，承包人负责配合修改有关图纸，如发生重大变更，发包人根据所耗实际工作量签订补充协议。因修改图纸导致工作进度延误的，工作进度可以相应顺延。④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进行阶段性的施工及竣工验收。承包人负责处理验收后与设计有关的遗留问题及协助甲方在竣工交付使用后两年的保修期内进行工程回访工作。⑤工程竣工后的施工图由承包人按照施工过程中的工程修改单在原设计图纸上进行综合修改后交付发包人。⑥承包人负责提供项目移交所需的图纸和文件说明，交付使用所需的使用说明书图纸及技术支持。⑦承包人因非不可抗力原因在阶段设计成果汇报中每缺席一次，应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不设上限，累计缺席三次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设计费用。

⑧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技术服务要求 2 小时内必须相应做出相关回复，如需现场服务需在 24 小时内到现场，如违反则每次扣除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00 元/次。

(17)发包人与承包人所有的通知、要求和其他通讯均应以书面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寄往双方所约定的地址。双方往来通知中，如使用快递方式，以收件方签收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通过传真方式，以传真发出日为通知送达日:如使用挂号邮寄方式，以邮件收件邮戳日期为通知送达之日。如地址发生变更，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

(18)承包人承诺遵守发包人为规范建设工程管理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且确认已收到并知悉发包人提供的全部规章制度。若发包人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规章制度进行修订或出台新的规章制度，应当及时告知承包人，承包人承诺严格遵守。

（19）承包人应先到工地现场踏勘，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交通、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充分考虑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水、临时路灯、配合规划管线施工、维护交通及安排夜间施工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均应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将所有障碍物及问题摸排清楚上报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损坏，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20)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一式叁份，如计划有修正，则在保证总工期不变的情况下提供修正后的计划。

(2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完工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发包人使用。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费用。

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雇员、或其他第三人发生人身损害或工伤，或发生财产损失的，均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与发包人无涉。发生事故后，承包人应第一时间将事故处理情况告知发包人。

(2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发包人协办。

(23)已完及现状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需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对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工作。由于承包人采取的措施或管理不当等原因对已完工程造成破坏的，承包人自费修复。

(24)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及周围已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费用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的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挖坏，修复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对地下管线（或其他需保护物）未经保护义务导致损坏的，根据无锡市相关规定赔偿给管线产权单位。

(25)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应符合无锡市有关工程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要求。要求如下：①加强封闭式管理。按照当地城管部门要求设置绿植围挡，加强封闭式管理。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城管部门要求，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②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路口道路要硬化处理，车辆驶出工地前坚持冲洗。③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是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及至少一名专职车辆人流疏导人员，便于车辆行人通行。④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排放）。⑤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得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护栏设施，余土应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并外运。⑥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当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责任、赔偿、费用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⑦承包人所有运输车辆必须符合要求，从工地行驶到公共沥青道路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沥青道路。若由于未保持公共沥青道路清洁而受到有关部门处罚，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因未尽上述义务而导致的纠纷、处罚和责任，保证发包人免受追索、处罚或纠纷。如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清除施工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发包人可无需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人打扫，承包人应按所发生全部费用的 1.5 倍支付给发包人。承包人施工方法不能产生尘土公害。必要时对工地内的路面以及沿承包人使用的公共沥青道路路面洒水以减低尘土公害。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文件合理使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发包人对该项费用具有支配权。承包人应按照上述规定做到安全、文明施工。

（26）施工质量检验的要求：应建立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工地试验室，作为施工质量自控的参考，如委托试验应办理委托协议，施工质量应以委托试验报告为准；施工现场应配备最新质量验收标准、规程、规范等手册。

（2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①承包人安排施工进度计划时，须统一考虑各专业的施工周期，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协调工作；②如有需要，则双方协商确定。

（28）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每月 25 日提交工程量计量报告，由工程师、跟踪审计和发包人代表进行审核。

（29）承包人委托的分包商必须获得发包人认可方可进场，相关的内容需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选择分包人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30）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监理和发包人协调；承包人的施工便道已考虑在投标综合报价中，施工便道应允许发包人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车辆通行，并做好维修养护工作，便道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在通道受阻时承包人必须提供备用通道，无论是永久性的还是临时性的，均须经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同意，费用不另行计取。

（31）承包人需对现场除自身以外的其他所有承包人的工程照明、现场清洁卫生、文明施工等各项工作进行配合，配合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配合费不另行计取。

（32）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现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调整其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负责人员、队伍、设备等并导致其水平实质上有所降低，或发现承包人名不副实、资质外借、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部分或全部工程。

（33）承包人须在发包限定的期限内，完成发包签发的隐患整改通知所说明的问题。

（34）工程总承包单位需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各项现场参观、考察、观摩等活动，同时政府或主管部门的各项检查，第三方检查（若有），并根据检查结果及时完成所需之改进及完善，需保证现场文明、整洁、美观，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35）发包人不接受任何外部障碍给承包人带来的误工费、机械费、管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索赔要求，承包人投标报价中已将该风险因素考虑进去，费用不另行计取。

（36）资料编制与整理：承包人施工技术资料、竣工文件及决算文件等各类文件的编制费用，已计入项目单价或总额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37）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予第三人，亦不得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上设置任何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质押、担保等）。

（38）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提供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材料、设备、人员进场计划及工程进度计划，工程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临近工程的进度情况及其他相关材料，上述资料纸质版，一式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费用不另行计取。

（3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0）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根据《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通知》（锡建建市【2020】3号），本工程约定的人工费占工程造价比例规定：20%。欠薪清偿责任执行锡建建市【2020】3号文。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无锡市建设局二〇一四年四月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的通知》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民工工资保证金事宜。

（41）按本项目要求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计划、施工方案报监理人审核和发包人确认；施工阶段开工前一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经监理方批准、报发包人备案后实施；

（42）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加盖承包人鲜章（公章）的纸质版，电子版。

（43）当发包人要求和本招标文件及合同内容有矛盾或不符合的，以发包人解释或是要求高者为准。

（44）当本招标文件及合同（含招标文件文件及合同的所有附件）中关于违约金的扣减标准不一致时，以扣除违约金高者为准。

（45）当本招标文件及合同（含招标文件文件及合同的所有附件）中违约金扣减条款未作明确约定的，但承包人实际存在违约行为的，每次扣减1万元违约金。

（46）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会提出项目推进的要求，以会议或约谈的形式达成一致，双方需遵守会议纪要或是约谈记录。

（47）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若认为在专家论证、评审等过程中需要邀请相关专业人士的，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不另行计取。

（48）本项目在实施完成后需做复盘，同时需要装订成册并提交发包人不少于八套纸质版及两套电子版，具体的纸质版打印、装订、纸张等要求以发包人确认的为准，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49）工程规划许可证审批前的规划预测绘需由承包人完成，若委托专业单位实施，需经发包人同意，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50）设计试桩、施工试桩均需由承包人负责完成。

（51）电梯工程部分：

1）电梯调试期间使用的临时电缆、用电，费用不另行计取。

2）承包人负责电梯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及安装完毕并验收交付使用前的成品保护、维护工作。特别是从电梯验收合格证书领取至项目交付使用之日（以各方签订的移交单日期为准）期间的保护、清洁、每月两次的保养、维修的费用（所有电梯轿厢内部四周及上下应加细木工板防护的费用包含在投标价中）均由包含投标报价内。

3）保修期内设备控制系统等软件的升级工作，该项费用已费用纳入合同总价中，费用不另行计取。

4）投标报价为全部电梯供货到工地的全部费用：包括设备制造、国内外运杂费、保险费、关税、增值税、海关费、手续费、装卸、二次搬运就位、配合费、水电费、96333费用（远程数据采集功能）、电梯装修费（含轿厢保护费等）、安装调试费（包括预埋件的提供、井道中设备支架、井道照明、爬梯、垂直运

输费、脚手架租赁、脚手架搭拆及使用费、搭拆等井道内所需的一切设施）、临时设施费、电梯包装物清运费、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培训、特种设备验收费、其他检测及其他所需费用（申领电梯使用许可证产生的）、政府部门验收及质保期内年检等所有费用。

5）电梯都要配备分层或区域停靠功能，具体分配由承包人安装前确定，该项费用已纳入合同总价中。

6）当受现场进度条件限制时，须承诺可采用临时电进行电梯验收（相关临时电缆包含在报价中），电梯提前使用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对一些关键节点、工序或发包人有特殊要求必须在某个时间段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必须在人员、材料、机械方面全力予以配合，确保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

（53）如工期滞后，承包人应承诺按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人的要求在本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增加劳动力和设备及材料的投入，确保本合同工程能按时竣工验收合格，并保证不因承包人的任何原因而影响发包人取得《综合竣工验收备案通知》。

（54）在地下室和地下车库正式排水系统启用前，承包人应负责地下室和地下车库的临时排水工作，并配备足够的排水设备确保地下室、地下车库不积水，其费用含在总价内，如因临时排水不力，导致经济损失或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55）承包人应执行样板先行制度，样板集中展示区在±0.00 完成后 15 天内完成。主要内容为：在施工主要安全通道附近设置集中样板展示区，展示样板需设置在箱式样板间内，样板范围及种类详见发包人要求，样板或样板间制作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大面积开展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返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样板或样板间的制作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单独计取。

（56）样板工程：详见发包人要求。

（57）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及设备除必须符合国家或现行行业的相关标准外，还必须满足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部分所提出的各项要求，颜色由发包人根据色板在现场真实的日光条件下确定。承包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调制颜色和质感，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58）凡是采用结构胶进行“植筋”的，结构胶的品牌须经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认可后方可使用。“植筋”及抗拔试验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砌体结构拉结筋采用“植筋”，“植筋”必须通过抗拔试验检测。

（59）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对场地内所有地下管线进行标记和保护，因施工导致管线破坏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的费用和责任。并应注意对基坑围护监测点的保护，因其施工导致基坑监测点损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0）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任意区域如地下发现任何障碍物、构筑物、管线等，应由承包人进行破除、清运出场，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之内。

（61）承包人禁止以任何形式招录或使用 60 周岁以上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结合实名制管理，将作业人员用工年龄管理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巡查范围。

（62）承包人应对拟招录或使用的工人进行入场体检，如体检不符合入场标准的，严禁进入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

（63）为防止发生火灾，发包可在认为需要时发出指令给承包人，以指示其安装、改装、增加、移走为防止火灾发生的一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工程、材料、设备堆放及承包人在工地内的办公室、储物室等。

（64）承包人必须负责一切动火施工部位的特殊防范和看管，包括必须严格遵照消防部门关于“危险品、易燃易爆品仓储保管规定”的要求执行管理。

（65）凡由于承包人的管理及防范措施不力或承包人的工人责任所造成的案件、火灾、交通事故(含施工现场内)等灾害事故，承包人均需独自承担事故处理责任(包括善后处理责任)，并需负责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发包人可视情节轻重而对承包人作出扣除违约金的决定。

（66）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由于在工程设计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他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他开支。上述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承包人的设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7）承包人应选择有实力和相关业绩经历的设计单位合作或委托分包设计，承包人应在保证工作质量的前提下，协商有关费用，并须事先取得发包的同意，合作或分包设计合同签署前须交由发包审核，签署后将合作或分包合同复印件交发包备案。即使取得上述批准，也不应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承包人就整个项目的设计向发包人负责。

（68）若发包人根据工程需要，认为精装修、幕墙门窗、建筑泛光照明、钢结构、厨房设计、人防、智能化工作等各专项或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上述专业）需要另行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时，扣除相应设计费。

（69）深化设计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0）施工现场所用材料均需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取样、送检，检测及复检，按规定需复试的材料必须有复试报告。水泥、钢材、保温材料等需批量进场，每次进场的数量、种类、规格等资料承包人需书面报监理，并由监理见证员在场取样，送试验室复检。不合格复试费用由试验单位向承包人收取，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存在异议，可要求重新见证取样复试，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二次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二次检测不合格，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71）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开工前 7 天内完成本工程门口车辆冲洗池及相关冲洗设施和设备。从承包人进场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期间，负责对其自身以及其他所有单位进出场车辆的管理工作，所有车辆出门前承包人必须做好冲洗工作，并做好工地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洁、清洗，如有车辆污染路面造成相关政府部门的罚款，则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72）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3）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

（74）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5）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6）竣工验收、备案等所有需要协调等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的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政府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单位：卫生防疫、环保、环卫系统、安监站、质监站、市政部门、交警部门、街道、居委会、警署、城管部门等）。

（77）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要求书面报告发包人，落实回访、保修责任人和联系方式。当提出返修要求，总承包方应及时安排返修，不得延误，所有保修项目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必要时，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不免除后续保修责任。

（78）为保证发包人的报修及时有效的进行处理，承包人必须安排专人 24 小时负责整改维修工作（含节假日），并保持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运营公司接得维修后 1 小时内无法与承包人取得联系或在约定时间内未按运营公司及发包人要求（非承包人责任除外）完成维修，按拒单处理，运营公司有权安排第三方应急处理，所发生一切费用从承包人质保金里扣除支付给第三方应急处理单位。

确属于工程质量问题的整改维修造成运营单位的装修损失，应给运营单位予以恢复。如涉及到油漆、涂料部位存在色差，可将恢复的范围扩大到一个施工面或整个物件。承包人对运营单位的装修不予恢复的，发包人有权让第三方队伍进场恢复，费用从其质保金中支付。

（79）承包人文明施工还需做的其他工作：①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统一着装，后背印有企业名称，夜间施工必须穿着反光背心，涉水施工必须穿戴救生衣。②必须在开工前配置不少于 6 人的文明施工班组 24 小时常态响。协调好设备及电气安装、消防设施等配套单位的施工安排，配合做好相关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③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不得超过 8 小时，堆放期间必须做覆盖处理，报价中已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80）承包人进场后需将原来的围墙进行拆除，拆除的废料处理由承包人处理，处理过程需遵守国家和当地相关要求，且需经发包人认可，当发包人认为需要按照一定的方式处理时，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相关费用纳入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81）承包人需按国家、行业、地发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实施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工地大门及门上的喷淋等设施；2）围墙内的相关施工及设施需符合相关要求，场地内的硬化，监测系统（噪声，扬尘），人车分流等；

（82）承包人在中标后不得拒绝发包人对工程变更的要求（包含工程量清单的增减、工期要求的变动、设计方案的变更等）；如不按合同要求执行发包的指令，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索赔利润。

（83）电梯、钢结构玻璃等重要材料、设备（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在工厂加工期间，发包人有权将派员驻厂监造，驻场监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84）在项目正式整体移交前，承包人需根据建设方使用要求制定精保洁实施方案及计划，确保合同范围内的工程以精保洁标准移交，费用只计取一次。

（85）本项目的各类石材，承包人应确保表面无明显色差、石筋、色斑、瑕疵、缺陷等问题。承包人须选择三家（或以上）石材厂家，发包人、承包人、承包人的方案设计认为需要到厂家考察后选定石材品种的，承包人应积极主动配合落实，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已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每一批石材须在自然光下平铺不少于 50 ㎡进行目视检查色差、色斑，且必须在厂家按图纸排好板、编号、装箱并按要求做好成品保护，现场按图纸，编号安装施工。要求施工样板先行，即发包人按图选择安装单元，石材小样现场安装（可能存在不同石材重复多次安装的情况），单个样板应不小于 10 ㎡（样板应含主要部件、配件、线条、门窗洞口节点、整体观感效果等）。石材品种及施工工艺、样板必须在大面积施工前 60 日内经发包人评审通过。

（86）承包人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安排项目团队进场，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管理团队、设计团队、施工管理团队，若发包人认为因人员的问题（包括数量、能力、证书、职称等）影响项目的推进（包括进度、质量、安全等），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人员直至以上问题解决为止。

（87）总承包服务费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再另行计取，服务内容包括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所有专项工程的配合、服务、管理等，包括但不限于供配电工程、活动家具（办公家具）、三网合一等。

总承包管理、协调和服务内容如下：

总包对分包，特别是对发包人的专业分包承担（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责任：

1）在发包人对专业分包工程招标结束、签订分包合同后 10 日内，总包必须与专业分包签订总分包管理协议（合同）。

2）总包须对整个工程负责（包括分包工程），并承担组织、管理、协调工作，及时迅速将发包人发给的工程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送给分包并督促该指令、通知、联系单意见迅速得到执行。

3）总包负责落实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制度、交底，进行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总包负责落实整个工地现场的保安、防盗工作。

4）总包负责按总工期目标的要求对施工现场各分包单位的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在过程中进行检查、并发出纠偏指令。

5）总包应向分包提供下列施工设施及施工便利，以便分包能顺利开展工作。

a 总包服务的范围：硬化的道路及施工和必要的材料堆放场地；公共食堂、浴室、厕所和会议室等公共设施；污水排放及垃圾收运等；

b 施工现场的一般照明（路灯、建筑内通道、楼梯间、公共设施内照明）、施工用水及生活用水；

c 分包的施工用电独立装表计量，费用由分包承担；

d 临时设施（办公、仓库、样品间等）由总包统一安排搭设，分包可以租用【总包不得以此牟利，其租赁费标准应获得全过程工程咨询人认可】或由总包安排位置，由分包按文明工地标准自建；

e 向分包提供工地内已有的并能独立使用的脚手架、机械设备、贮存仓库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并在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方面进行必要帮助；

f 所有临边围护均由总包负责实施，若因分包施工需要临时拆除，在施工完成后（包括施工间隙）由分包负责恢复；

g 总包须做好安排，以使其它分包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及场地，并为分包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

h 负责对已完工的分包工程的保护管理，以防损失，并采取适当的防火、防水、防风、防雨、防盗等措施；

i 向分包准确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基准等技术资料。

6）总包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分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影响整体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包提供分包工程的详细施工组织设计与工程进度计划，以便总包汇总分配，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解决。

7）总包的其他工作内容：

a 人货梯的数量、起重量及搭设时间应满足工程总体的进度要求；

b 需核对现设计设备吊装预留孔大小，防止因设备尺寸太大而无法从预留孔吊入的情况发生；

c 总包应配备柴油发电机组，并确保施工过程机组状况良好，其功率至少应满足基坑抽水和大体量混凝土浇捣的施工需要（防止周边停电造成施工质量的影响）。所发生的费用由总包自行承担。总包应视工程实际情况配置适当的增压泵和蓄水池，施工过程中因供水部门降压供水或停水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负。

d 与分包签署总分包管理协议与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发生扣违约金情形时，由总包按现场规定，书面报发包处以违约处罚。

e 其中包括脚手架、垂直运输、临时设施、临时水（电）源、临时道路、围墙等服务内容仅指工地内已有的设施。

f 施工用临时水源、电源由总包负责提供。

g 临时设施必须满足分包人管理人员的办公用房及部分值班用房需要，其中宿舍和食堂按不少于实际需要使用的标准设置，提供给分包人使用，不得为此另行向分包人收费。

h 总包所搭设脚手架以满足总包自身施工需要为主，其他专业总包施工可以利用总包已有脚手架的，由总包提供脚手。其他分别特殊独立工作面需要脚手架，但总包在该部位没有脚手架的，由分包自行搭设。

i 垂直运输指总包安装的用于本工程的塔吊、人货电梯、龙门架等运输工具，总包应允许各分包使用上述设施，并负责上述设施的安全

j 临时道路、围墙指现场内既有的临时道路、围墙及总包进场后为满足自身施工需要而修建的临时道路、围墙等。其他分包可以无偿使用，但上述设施如不能满足各分包的需要时，应由各分包自行修建。

k 总包应提供基准标高和定位基准点线，以满足分包现场安装基本需要，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如由总包提供标高或基准点错误造成分包损失，责任由总包承担。

l 所有总包和分包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标化堆放，按规定分类管理。全部由总包负责清运，费用由总包单位承担，不予单独计取。

m 总包对所有工程资料（包括分包资料）统一编码，统一归档，统一创杯。

（88）承包人应在各专业施工图图审完成（若需要）且经发包人认可后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图预算，若承包人不能按时提交，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咨询单位编制概算或施工图预算书，委托的咨询费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抵扣。同时发包人有权降低进度款支付比例甚至停止支付工程款。

（89）承包人在施工阶段开工前一周，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专项方案在方案所涉及工程前三天提交专项施工方案并经监理方审批并报发包人备案；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4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4 份；在当月 25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每月 25 日报送当月完成工程的计价报表，并报监理方审核、发包人审批；

（90）当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第三方服务单位签订三方协议。

（91）本项目水电费按定额计取，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92）本工程涉及的第三方专项检测项目详见下表。其中发包人实施的检测项目由发包人单独发包并承担费用；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见证下负责材料的取样、送检取样后，承包人送样到经发包人认可的检测中心进行检测。以下所有性能与指标检测项，凡属于建筑房屋质检验收所必须的检测内容项，已计入合同价中。承包人采购或发包人供应的建筑材料，须符合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另行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以及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试验费，其费用按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建设厅苏价物（2001）113 号关于核定《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标准》的通知规定由发包人承担费用。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和功能检测。

序号	检测内容	A.发包人实施	B.承包人实施	备注
1	施工材料第三方检测费	√		
2	桩基检测	√		
3	基坑监测、支护监测	√		
4	人防检测	√		
5	消防审验	√		
6	消防专网及固话接入		√	
7	沉降观测	√		
8	视频检测费（排水）		√	
9	节能检测（含热工）		√	
10	水电检测		√	
11	防雷接地检测		√	
12	空调系统检测		√	
13	排污检测费		√	
14	特检院（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特种设备）施工许可申报及验收；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使用许可申领		√	
15	室内空气检测		√	
16	水质检测		√	
17	档案馆数字扫描费、资料整理费		√	
18	幕墙四性检测及防冲撞检测		√	
19	人防面积测绘	√		
20	规划面积测绘	√		
21	绿化面积测绘	√		
22	地下管线放样、跟踪及测绘	√		
23	房产测绘	√		
24	照度检测		√	

（93）承包人作为本交钥匙工程的全过程实施单位，负责建设全过程（含用地、规划、报建、环保、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等）的依法合规实施，独立承担建设过程中的全部合规责任；因承包人的行为或管理瑕疵引发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包括但不限于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参建单位的纠纷，与第三方的合同/侵权争议，以及因建设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费用；如因此给委托人造成任何损失（含行政罚款、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承包人应全额赔偿。

（94）幕墙措施费：承包人应充综合考虑幕墙外架、吊篮等形式、使用时间及搭拆次数等因素，结算时不增加除综合脚手以外的其他措施费用。

（95）由承包人承担结算不予计量的内容：1）所有的设备系统调试费、能耗费、耗材费。2）现场移交前必要的安防值班投入，直至移交完成前的所有配合费用。3）消防系统申请城市联网、消防专网和固定电话的有关接入费用。4）工程档案编制费、档案馆的工程资料及图纸扫描费、装订费等相关费用。5）关于临时用地的租用和场地内的绿化移植和恢复、临时排水的申报实施、临时开口、交通标示、指挥、用地、押金、租金、复绿等费用。6）配合政府垄断行业供电、供水、燃气进场施工时必要的接水、接电及临时用房等。7）承包人外架搭设需结合工期要求及项目特征，外架方案需经发包人或其代表同意后实施，一般按照首层或以上采用花篮式悬挑脚手架，内脚手架必须采用盘扣式脚手架。其他区域无论现场实际使用任何种类脚手架，结算单价不予调整。

（96）因现场需要对现有的临时围挡、道路、用水、用电、消防设施、卫生设施、办公区等调整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97）为配合国家、政府及建设单位的有关项目建设活动和检查，要求承包人投入的活动、宣传及人员费用，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执行。

（98）施工图审查过程中，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第三次审图回复未通过，有权扣除此部分合同金额的10%设计费；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第四次及以上审图回复未通过，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此部分合同金额的30%的违约责任。

（99）固废处置分包需具备相应资质和许可。

（100）拆除工程：①拆除工程固定单价原则应包含甲方指令的所有拆除内容，具体以发包人签发的指令单或工作界面为准，如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令单或工作界面进行拆除的部分，应从拆除工程费用中扣除。②拆除工程费用以外发生的局部零星拆除以建设单位签发的指令单为准，除此以外均不再另行计取。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中任何一种形式。保证金额为：合同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的10%。担保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工程竣工验收单后30日。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7 天，每天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联合体牵头人为设计单位的，则由投标文件中施工项目经理现场考勤，下同）。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内，承包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离岗必须向总监和发包人办理请销假手续，否则视为脱岗。擅自离岗，项目负责人按 500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项目负责人不参加项目例会，按 300 元/次；迟到按 150 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负责统筹协调项目总体设计和施工进度、负责设计成果汇报和修改完善；协助全程做好驻场服务工作；负责材料价格确认、施工过程中工程材料的调度、采购、安装等一系列工作；保证工程进度并保证建设质量；对图纸设计和工程施工的质量和标准负责；参加设计交底、询价定价、工程验收；负责工程款申请；协调与项目有关的内、外部关系；有关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切问题的提出、解释、签字等均由项目经理本人承办。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追究由此带来的发包人一切损失和费用。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其经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包括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项目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和安全员等)作为本合同附件，其成员的撤回，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而撤回的，也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生上述违约时，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并直接从工程款

中扣除。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另行协商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每周驻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五天、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四小时:项目负责人(即施工项目经理)等其他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七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论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发包人或其指定使用方提前进场实施工艺设备安装的相关工作。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本工程不得分包、非法转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及其所有施工队伍、人员等应无条件立即全部清退出场。同时，承包人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投标的损失:其他施工部位、其他施工单位停工、窝工的损失；工期延误的损失;影响工程质量的损失等)，且承包人还应另行承担不低于合同价百分之十的惩罚性违约金。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装饰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室外工程、机电工程等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进行分包。（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拟分包专业项目计划表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承包人选择分包单位时，应确保分包单位资质、业绩、人员、施工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劳务管理等符合发包人要求，并上报发包人经批准后方能分包。承包人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等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批准分包不免除、减轻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

2、本工程允许分包的合同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40%。

3、承包人不得以低于成本价对外分包，低于本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 85%对外分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除外)，承包人应当在报发包人批准时提交书面解释说明，并提交分包单位签字盖章的书面承诺，否则视为低于成本价分包。

4、承包人应遵守《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发包、承包和分包管理办法》；

5、当承包人不能按照已批准的进度计划实现节点目标，而又无切实有效措施保证竣工目标，经专家评审确认后，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相关工程量进行调整，交由其他单位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并给予配合；

6、承包人对本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工程质量及所有专业分包商履约行为负总责:

7、中标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设计、采购、施工业务全部或主体分包给其他单位。

8、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若有违背，移送至相关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9、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分包单位，但是，除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分包外，必须经发包人认可，并备案后方可实施，若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擅自进行专业分包，则视为违约，违约金金额为未经许可的专业分包工程造价金额的10%在最终经审定的工程结算金额内扣除。

10、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对发包人负责，分包单位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11、禁止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再分包。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自账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①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并符合行政法规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必须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由此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内。②发包人有权在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承包人应积极采纳，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建议、审查和确认有异议的应提

出书面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③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等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④设计缺陷的修复。承包人提交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⑤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所在单体的相应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数额最多与免收设计费金额相等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 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提交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应视为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则工期责任违约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按通用条款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

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中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 7 天前递交 3 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按通用条款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无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按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民工本人手中；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民工上诉、上访情况，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垫付费用由发包人按垫付总额乘以 N（具

体数额见《系数 N 取值表》）系数向承包人收回，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工程款，造成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发包人无条件支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支付承包人直接经济损失，且不得向承包人追讨，不得从工程款中扣除。

系数 N 取值表

序号 工程合同造价 M（万元） 系数 N 取值

① M＜500 1.5

② 500≤M＜1000 1.3

③ 1000≤M＜5000 1.2

④ M≥5000 1.1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由承包人负责管理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并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①自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设施，直至工程完工竣工验收通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为进一步落实工地的安全文明措施，避免遭受意外毁损或盗窃，造成不必要的人身伤害与财产损失，承包人应与工程所在地公安部门办理工地治安管理手续并支付相应费用。②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人员的安全，切实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的照明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措施，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害、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构作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由此导致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开支，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支出承担任何责任。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实施与管理，监理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无锡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封闭围栏高度应满足招标人相关要求(高度不小于 2 米）并做到整洁、美观、安全可靠。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主要出入口道路要硬化处理，并装设出入口冲洗设备，车辆驶出工地前要坚持冲洗，200 米范围内道路应设专人负责清扫保洁，保持清洁，无碎钻乱石，无污泥污水。三是科学合理地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

(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施、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城管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做到绿色工地要求，符合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图册、无锡新吴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和关于提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文明施工的通知及标准的要求。建设期间有新的文明施工标准，按新标准执行，拆、移、改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施工临时用电以箱变为分界点，前端设备及施工费（含箱变）按实计取，箱变后接电相关费用纳入合同价款中。如有需要，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并应满足发包人和总承包人的管理要求。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与发包人。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7 年 6 月 30 日。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按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在开工一周前，向监理人提交 3 份符合监理人要求的工程施工组织方案。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施工一周前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每周

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招标人每月有节点工期考核要求，总承包方须按约定节点工期完成相应工作量，若未达到将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开工一周前，提供书面文档 3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周例会前一天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 3 份；必要时应提供日报和日计划。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_%或人民币金额为：5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3 %或人民币金额为：/。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按通用条款执行；（2）双方另行确定。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完成承包范围内容，竣工试验合格。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符合国家行业地区验收标准。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60 日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满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存档

需求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但发包人不承担违约金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为竣工后 3 天内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竣工验收并完成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修补的指令后，应当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 个日历日内到达现场核实，并在 3 个日历日内修补完成。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补，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完成，修补费用由发包人确认即可，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

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参照《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EPC 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如有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

变更估价原则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根据施工图预算的组价原则。施工阶段发包人要求调整作为变更调价的依据。依据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施工阶段变更的发包人要求与图纸计算变更费用，经跟踪审计单位、发包人确认的预算审核综合单价：

①经跟踪审计单位及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方确认的预算审核综合单价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仅仅调整变更部分的相应差价；

③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关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可参考周边地市（仅限南京、南通、苏州、常州四个城市）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最低值，认价不高于此最低值；若没有信息价则按照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代建方、承包人和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定价）、承包人投标报价下浮系数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不得因价格未确认而拒绝执行发包人指令要求的一切工作，否则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工程变更原则应符合《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人工价格调差：按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价格指数）调整。

材料调差：其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出 5%时，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5%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计取：应以《无锡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材料指导价为基准（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可参考周边地市（南京、南通、苏州、常州）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最低值），差价为施工期间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合同基准期（招标工程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28 天）当月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调差计算公式：材料差价=施工期加权平均指导价－基准期指导价*[1±5%]。主要建筑材料包含的材料范围为：商品砼、沥青砼、砌块、水泥、砂、碎石、钢材、沥青、铝材、灰土、水泥稳定砼、电线电缆、母线槽。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设计费、拆除工程采用固定单价（部分设计费及固定资产保护性拆除为固定总价，具体详见报价清单），施工采购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形式（拆除工程除外）。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项目中标价： 万元；其中本工程设计费中标价： 万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万元（其中管线绿化迁移、三通一平 ： 万元、拆除工程： 万元、废水池清理工程：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含改造、精装修工程、空调及厨房设备）： 万元、室外工程 万元、设备电梯 万元 ）；暂列金额为：1173 万元。

承包人的总项及其分项的合同价均应包含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所有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及费用，结算时总项及分项合同价均不得突破。

（1）设计费：设计费采用固定单价（部分设计费及固定资产保护性拆除为固定总价），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内容。

（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施工图深化设计完成并通过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时间编制并上报施工图预算，然后进行核对，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基准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预算价=经发包人确认后的预算基准价*(1-审计后让利率)，审计后让利率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以上金额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

结算原则如下：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2025〕12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苏建价〔2026〕76 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房市〔2026〕5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

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2024)、2026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消耗量》、2026 版《江苏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江苏抗震加固计价表》（2009），《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 年)、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参考表》《江苏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文）、《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苏建函价〔2019〕178 号文）为依据。人工费按政策性文件调整，审计后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结算价=施工图范围内工程结算基准价*(1-审计让利率)+变更签证金额*(1-审计让利率)。人工价格按各专业消耗量中人工参考价。经发包人认价确认的主材价、设备费和综合单价不参与结算让利。土方运距小于 25 公里按照实际运距计取，大于等于 25 公里的按照 25 公里计取；土方及建筑垃圾等消纳费按实计取；基坑支护相关材料的租赁费计量低于 4 个月按实计，大于 4 个月按照 4 个月计取:基坑降水费计量低于 4 个月按实计，大于 4 个月按照 4 个月计取。为取土、弃土或其他施工需要所需修筑的临时便道、便桥、道路加固等所产生的费用不单独计量与支付。管理费利润费率按 2026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参考》中值计。

变更的结算下浮率(让利率)按以下原则(合同外变更):各专业下浮率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

（3）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结算须执行相关文件规定，以审计结果为准。

（4）暂列金的使用条件仅限下列情形:a.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b.不利物质条件及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设计、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c.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设计、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d.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e.人工材料调差。

（5）总价措施费：本项目仅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建筑工人实名制。上述总价措施费按费率计取(安全生产固定费率参考最低费率，区间值按中值计取)（赶工措施及降效相关费用不再另行计取）。

（6）项目结算原则：项目审定价=设计费审定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审定价。若该项目审定价超过项目中标价，则按项目中标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若该项目审定价低于或等于项目中标价，则以项目审定价作为最终项目结算价。

若该项目工程结算审核费用（含建安工程费及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超过工程费用投标价，则按投标价进行结算（注：工程费用中的分项费用亦不得超过分项投标价）；若该部分结算审核价低于中标价，则按照结算价进行结算。

无需审图的专业以四方（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的竣工图为结算依据，结算以审图版施工图纸、图纸会审、技术核定单与变更进行计取。

（7）本项目按《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管理办法》和《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过程认价操作办法》执行。承包人在完成施工图后及时上报施工图预算，在材料设备进场前及时上报认价资料。

施工图预算=Σ各专业工程施工图预算基准价*（1－A%）(注：该下浮率计取原则：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图审（若有）后并经发包人认可后，承包人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基准价交发包人审核，过程认价结果作为结算依据；工程量按实计算。

材料、设备价采用基期（投标截止日前 28 日）无锡市建设局发布的《无锡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无锡信息价中无参考的，可参考周边地市（南京、南通、苏州，常州）的信息价，周边地市信息价不一致的采用最低值，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投标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采用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的方式，经发包人最终确认。”

（8）针对结算让利的说明：施工图预算、变更签证、结算的编制审核时，清单分为可套定额、有信息价；可套定额、无主材信息价；无法套定额、无信息价三种类型。a)可套定额、有信息价，各专业下浮率为土建 15%、装饰 17%、安装 15%、市政（包含照明、智能化）19%、园林景观及水利 20%（其中绿化为 22%）、仿古建筑及修缮 15%、桩基 20%、基坑支护、管井降水、轻型井点降水等 22%。

b)可套定额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由发包人、协审单位、承包人组成认价小组，通过集团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的主材价格（除税价）不参与下浮。

c)无法套定额无信息价部分，由认价小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综合单价，确定的综合单价不参与下浮（电梯、废水池清理工程按此分类认价）。

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由投标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发包人审核，采用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等方式，经发包人最终确认。需询价的材料、设备原则上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定价，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施工，承包人不得因未认价拖延各节点工期。

(9) 涉及到施工方案的工程内容，方案和预算需同步报批。

(10)最终结算价以审计报告结果为准。合同双方须遵守无锡高新区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

(11)承包人必须按要求整理相关工程资料，做好项目竣工资料备案，所发生费用已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另计。

(12)建设项目竣工后 90 天内施工单位应完成工程结算书的编制并将相关资料送交建设单位。

(13)施工单位应对其送审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资料送审后，送审价或送审内容不得调整。原则上在审计过程中不再接受施工单位补送材料。因客观原因漏送工程结算的，施工单位必须向建设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阐明漏报原因，同时必须进行书面承诺，增补的结算按“增补部分审定

价*80%”进行结算。

(14)关于结算审核的相关约定：承包人上报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承包人编制的结算，需接受预审后方可正式送审，预审后的结算造价准确率应控制在 95%以上。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5%，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扣罚，5%以内的核减额按照 6%的比例扣罚，5%以上的核减额按照 10%的比例扣罚，扣罚金额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除。若工程结算核减率超过 15%，列入黑名单，限制承接项目。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0%（招标文件中的其他约定与此条款不一致的，按此条款执行）**。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书面形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付款申请报告应包括本期应付款、已完工程量汇总、工程价款支付汇总等内容，承包人应在约定付款节点完成后七日内提交申报，原则上提交不少于肆份资料，届时根据发包人与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支付申请表等所需材料。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1、设计款：设计人提交各专项方案设计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各专项对应设计费总价的 30%；图纸经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或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各专项对应设计费总价的 70%；工程服务结束且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根据设计考核结果支付至设计费总价的 80%，审计结束后根据审计结果支付尾款。注：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每期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符合法律法规和委托方要求的相应等额发票。

说明：以上设计费包括设计人员的报酬、差旅费、驻场费，设计人为本项目的收入在国内应缴纳的税金，设计人根据发包人要求修改调整设计等所有费用。除了以上费用以外，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开具的正式发票后，向设计人付款。

本项目为限额设计，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本项目设计要求及设计考核相关规定详见设计任务书。

2、工程款：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月支付进度款，进度款比例为计量工程价款的 70%。发包人应将不低于

计量工程价款 20%且不低于同期发生农民工工资的资金存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内。工程完工后最多可支付至审定已完工程量的 70%（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70%）；项目竣工验收通过且送审签收，支付至审定已完工程量的 80%；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进度款用数字人民币方式支付。

（2）结算审计结束后满一年支付至不超过审定金额的 85%；

（3）审计结束后满两年且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全部工程余款（防水工程除外）。

（4）工程交付使用后，凡发现质量问题将扣减工程质保金。上述款项均不另计利息。

（5）任一阶段预付款、进度款或结算款支付满足上述约定条件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支付申请（载明申请理由、金额，提供发包人要求的文件资料，并加盖公章）及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付款申请资料后 30 天内作出审核意见。发包人认为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提交资料，发包人重新审核。因此导致款项支付时间延误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承包人未提供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完整的付款申请资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

(6)施工图预算初审期间，如有争议，短时间内无法确定，可以异议保留，争议事项按争议主张高的价格计入施工图预算，但支付工程款的计算基础为按审计询价后价格计入（该价格不作为认质认价及结算依据），施工单位不得有异议且不得作为停止施工或延误工期的理由，承包人（如联合体，为联合体实施方）应先行施工，争议逐步解决，或待竣工结算审计时解决。

（7）如为承包人为联合体，相应款项分别支付至联合体成员各自的基本账户。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3）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项目获取政府相关部门决算批复之后。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以自主选择以下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

（2）工程结算款；

（3）保险公司保单；

（4）其他方式:_____/_____。

保证金金额或保函担保金额：___/_____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___2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____/____，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3%的工程款。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__按通用条款__。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取消部分内容或终止并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仅对承包人已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补偿，不承担解除合同的违约金，不补偿承包人对于项目整体的预期利润或收益。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__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完成整改，紧急情况需立即处理__。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误期违约金:（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扣款 5000 元计算，上限为合同价的 3%，逾期竣工超过 60 日的，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质量违约金:承包人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自费进行返工至发包人接受的质量等级为止，返工后仍达不到投标承诺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质量违约金，质量违约金为承包人中标价的 3%作为违约金。质量达不到发包人要求合格标准的除上述违约金外，并赔偿由于工程不合格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并承担一切责任。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导致返工并使工程逾期完成的，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并赔偿发包人由工程逾期交付发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3)不允许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将建议有关部门对其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甚至吊销资质证书;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低于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直至解除施工合同并承担因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4)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示: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通知以后的 7 天内，未能遵守这类指示，则发包人可雇佣其他人来进行必须实施的任何有关工作，因此而产生的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核证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处作为债务追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由于承包人违约或不遵守指示而导致雇佣第三方来执行工程，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在与第三方合同中列明的该部分工程合同总价的 10%的违约金，作为对发包人增加工作的赔偿，由发包人作为欠款从承包人处收回，或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5)由于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采取的保护措施不到位或保护不当，造成现场或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停电、停水、停气等情况发生或树木损坏，将由承包人赔偿有关损失，并承担所有责任。

(6)承包人必须服从无锡市新吴区和发包人的各项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工程施工中存在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违约或不遵守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视情节，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a.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b.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评定为不合格部分的单体工程造价咨询结算款 20%的违约金;c.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然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 2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

承包人在 1 一 5 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0 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时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一 5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 一 5 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e.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f.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g.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 1000 元一 10000 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h.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它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i.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j.施工现场未实施封闭式管理，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k.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约金 1000 元:

l.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m.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n.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0.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8、承包人移交竣工资料超过约定时限的，按 3000 元/天向发包人递交违约金，上限为合同价的 3%，且仍须完成移交工作 。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

(1)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以上不能通过的；(2)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3)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4)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纠正违约行为；(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6)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2、在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情形下，除专用条款 4.5 约定的情形外，不论发包人是否选择解除合同，承包人均需按签约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收，不足部分承包人另行支付)。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还需按以下解除合同后的处理方式，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的约定:

(1)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当于接到发包人退场通知后 14 天内撤出基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清理废弃物、垃圾。但发包人需要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机械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的，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提供给发包人及经发包人许可的第三方施工人员使用;除发包人需要使用的设备、材料和临时工程设施之外，

承包人逾期未完成清理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暂停向承包人结算工程价款至全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为止，但双方应当对于承包人的已完工程量进行现场确认，承包人不参与现场确认的，发包人可以在监理人员到场进行见证的情况下，对承包人已完工程量进行确认，承包人不参与不影响确认的效力。现场确认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月报等报表数量不同的，以现场确认为结算依据。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已完工程中的不合格工程不计工程量、不结算工程价款，因此产生拆除返工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凭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第三方施工单位的结算材料，直接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4、合同解除后，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导致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有权在监理人或当地政府人员的见证下直接向民工发放，凭发放的凭证(收条)在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双倍扣除作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

5、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继续施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当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对监理人、发包人、及发包人延期交付工程而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但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无偿提交给发包人。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保险合同解释。另本合同约定政府停工指令等政府行为属于不可抗力（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政府停工指令的情况除外）。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按通用条款（28 天）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需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第三方责任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投保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内。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建筑安装及设备费合计金额，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合同需承包人在开工前 10 天递交至发包人处备案后，可进行计量。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如承包人未办理相关保险，造成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按通用条款。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廉洁建设协议

附件 6：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7：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8：《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工程设计管理办法》（锡新城建发〔2026〕27 号）

附件 9：《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过程认价操作办法 （2026 版）》（锡新城建发〔2026〕34 号）

附件 10：《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管理办法 （2026 版）》（锡新城建发〔2026〕35 号）

附件 11：《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 （2026 版）》（锡新城建发〔2026〕36 号）

第五章　项目清单及报价要求

1.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及 9 本工程量计算标准；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4.1 投标报价包含本工程内容、设备及配套设施的设计、施工、竣工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的所有费用和风险。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外，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入场措施费、设计、采购、运输、保管、施工、调试费、缺陷责任期期间的服务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内规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费用等。

1.4.2 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2．设计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3．施工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4．采购计价原则：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5．其他说明：详招标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合同相关条款，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设计任务书）

详见发包人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详见发包人要求和设计任务书。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录

一、封面（商务标）

二、投标函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授权委托书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十五、工程业绩资料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十七、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十八、封面（经济标）

十九、工程总承包报价

二十一、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二十二、封面（技术标）

二十三、方案设计文件

二十四、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一、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_。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项目应勾选）

7、其他：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____天， 设计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施工开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工程竣工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设计： □采购： □施工：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共同投标协议（如有时）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其他约定：（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诚信承诺书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投标人名称）参加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一年内累计 2 次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或者法律依据的；

（4）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 料等进行投诉的；

（5）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达。 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八、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2.2	……							
3	施工							
3.1	施工项目经理							
3.2	……							
4	采购（如有）							
4.1	采购经理							
4.2	……							

九、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十、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十一、投标保证金凭证

十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投标人名称）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十四、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质；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3.投标人财务状况；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项目名称） ，属于（招标公告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中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六、其他资料（含定标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七、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招标人	无锡市新发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高新区城市建设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立铠精密科技项目一期二区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时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				
1.2	……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2.1	……				
2.2	……				
3	建安工程费（含税）				
3.1	……				
3.2	……				
4	暂估价（含税）				
4.1	……				
4.2	……				
5	暂列金额（含税）				
5.1	……				
5.2	……				
6	工程总承包其他费（含税）				
6.1	……				
6.2	……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二十、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价格清单明细）

各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计量单位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分项限价（万元）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含税）**						
1.1	主体建筑设计费						
1.1.1	10#楼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17838	m2			77.6	包含幕墙及亮化，按建筑面积计算，固定单价，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调整。
1.1.2	11#楼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42358	m2			151.64	包含幕墙及亮化，按建筑面积计算，固定单价，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调整。
1.1.3	新华路大门	247	m2			0.88	包含幕墙及亮化，按建筑面积计算，固定单价，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调整。
1.2	装修设计费						
1.2.1	10#11#装修设计费（含软装、家具、家电等)+标识标牌	60196	m2			156.51	按实际装修面积计算，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竣工图面积调整
1.3	景观（含亮化）+市政道路						
1.3.1	一期二区景观（含亮化、喷灌、标识	12550	m2			15.06	按室外面积计算，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竣工图

	标牌等)+市政道路						面积调整。
1.4	专项设计及咨询费						
1.4.1	人防地下室设计（含平战转换预案+标识）	3500	m2			14.70	最终审计面积根据竣工图实际人防面积计算
1.4.2	一期二区室外管线	24431	m2			12.22	以二区土地面积计算
1.4.3	绿色专项（三星）	1	项			20	固定总价包干
1.4.4	智能化	60196	m2			11.44	按建筑面积计算，固定单价，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调整。
1.4.5	基坑支护	1	项			8	固定总价包干
1.4.6	BIM	42358	m2			16.94	按实际建筑面积，最终审计结算面积根据工程规划许可证面积调整。
1.4.7	厨房二次设计	1	项			5	固定总价包干
1.4.8	概算编制费	1	项			10	固定总价包干
1.4.9	房屋加固后安全性鉴定	8100	m2			11.34	固定单价，最终审计按照鉴定报告的面积按实计算
1.4.10	创业大厦网架结构图纸复原检测	1	项			5.6	固定总价包干
2	**管线绿化迁移、三通一平**						
2.1	管线绿化迁移、三通一平	60444	m2			98	
3	**拆除工程**						
3.1	室内拆除（厂房）	115200	m2				1、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装饰、隔墙、水电安装管道及灯具等

							全部拆除。地面拆除至细石混凝土层，墙面拆除至涂料层、顶面拆除至涂料层（细石混凝土层，涂料层无需拆除）。 （2）室内设备基础拆除。 （3）外墙饰面及骨架、铝板雨棚等根据发包人要求拆除。 （4）屋顶局部卷材、设备基础、构筑物拆除。 2、计算规则：按整体建筑面积计算。 3、其他要求详见备注。
3.2	室内拆除（创业大厦）	15056.09	m2				1、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室内装饰、水电安装管道及灯具等全部拆除。地面拆除至结构层，墙面拆除至涂料层、顶面拆除至涂料层（涂料层无需拆除）。 （2）弧形雨棚、屋顶钢结构棚架拆除。 2、计算规则：按整体建筑面积计算。 3、其他要求详见备注。
3.2	地上建筑物拆除	14990	m2				1、拆除内容：整体结构拆除。 2、计算规则：按建筑面

							积计算。 3、其他要求详见备注。
3.3	地下建筑物拆除	2400	m2				1、拆除内容：整体结构拆除。 2、计算规则：按建筑面积计算。 3、其他要求详见备注。
3.4	固定资产保护性拆除	1	项				对固定资产清单中内容，根据发包人要求保护性拆除、归堆，移交发包人。
4	**废水池清理工程**						
4.1	废水池清理工程	1	项			400	
5	**建筑安装工程（含改造、精装修工程、空调及厨房设备）**						
5.1	建筑安装工程（含改造、精装修工程、空调及厨房设备）	60444	m2			20252	
6	**室外工程**						
6.1	室外工程	60444	m2			3128	
7	**电梯**						
7.1	电梯	7	台			175	
8	**暂列金**						
8.1	暂列金	1	项			1173	**此项为不可竞争费**
工程总承包报价（含税）：　　（大写）　　（）							

备注：

1、拆除内容除上述清单外，包括但不限于全部路灯、厂区围墙、雨污水管道、消防管道、厂区道路、低压配电房设备、厂区原 3 个大

门、室外管廊钢结构、9#楼与对面厂房连廊、厂区所有绿化花圃（不含绿化移植）、室外设备基础、3#废水处理站旁钢结构雨棚、1#2#厂房中间钢结构连廊等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拆除，相关费用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计入报价，不予额外计算。

2、本工程所有拆除及垃圾外运，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装饰工程、安装工程、遗留家具、物品拆除、现场遗留垃圾等。

3、承包人根据图纸及发包人的要求结合现场原装修情况对所有需拆除的内容拆除、外运等综合报价，垃圾外运处理符合环保要求。固定资产清单中物品归建设单位，其余所有拆除物品归承包人处理，垃圾需归堆、清理外运，符合环保要求，可回收材料由施工单位自行处理。

4、不拆除部分进行成品保护。

5、承包人投标报价视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归堆、上下楼、二次短驳、楼层超高额外费用及弃置费用，拆除方式、机械、脚手等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并充分考虑施工所在地的地理位置等情况。

6、报价为全费用报价，含拆除范围内拆除、外运、消纳、措施、加急、赶工、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7、建筑面积根据《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 50353 2013）计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十一、封面（技术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